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人字〔2022〕14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激励青年科技人才创先争优和产出优秀科研成果，结合本所实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激励青年人才创先争优和产出优秀科研成果，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面向本所全体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坚持“好中选优、择优支持”的原则，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总人数的10%。

第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设置三个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名额比例为2:3:5（四舍五入）。其中，一等奖奖金8万元/人（税前，下同）、二等奖奖金5万元/人、三等奖奖金3万元/人，由所控经费列支。

第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从事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工作满1年；
2. 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科技创新潜质优良，在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

第五条 人事处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的遴选评审工作。经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个人申请、所在科研部门推荐、人事处资格审核后，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

审专家组一般由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所务会议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获奖人选，人事处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颁发奖金与获奖证书。

第六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在聘期内可以多次申报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但最多只能获得1次奖励。对于已获得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等同层次项目或奖励的人员，须以获得项目或奖励后新取得的创新研究成果申报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

第七条 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获得者有资格申请转入本所事业编制聘用。

第八条 对申报奖励时故意隐瞒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撤销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